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德力晟的核心资产是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购德力晟有利于公司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来源，拓宽公司业务成长，达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

3、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陆祥根



朱杰



顾永明

2017年11月3日